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收購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v)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復牌指引進一步列明：(1)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2)本公司必須在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進展的季度更新，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首份季度更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公佈，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